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公布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收購SHUNYING之股份及
向SHUNYING所提供之股東貸款

(2)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及

(3) 訂立服務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作為其響應「一帶一路」戰略和瞄準東南亞市場以拓展國際產業布局之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公司計劃開發其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為此，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公司Shunying之間接控制權，該公司訂立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按98,748,000美元向當地賣家收購該土地。

購股協議

於2021年6月21日，Able Migh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Able Might將於購股事項完成時，(i)以490,000美元向李文斌先生收購490,000股Shunying股份(佔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49%)；及(ii)以該等貸款之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承讓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之該等貸款。

* 僅供識別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根據柬埔寨法律及法規，Able Might(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該土地，而根據柬埔寨法律，Shunying僅在其51%或以上之附投票權股份由擁有柬埔寨國籍之自然人或由柬埔寨法律認可之柬埔寨法定實體持有之情況下方可成為該土地之登記擁有人。

就此而言，Able Might與Shunying、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或黃志聰先生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就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訂立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使Able Might可就以柬埔寨登記擁有人之名義所持51%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

透過落實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安排，於購股事項完成後，Able Might將被視為於Shuny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據此，本集團將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控制該土地。

於購股事項完成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施後，本集團有權並會將Shunying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猶如Shunying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控制。

其他股份轉讓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就Shunying股份預期其他股份轉讓將於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均取得柬埔寨國籍後進行，以使緊隨其他股份轉讓完成後，Able Might、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將分別為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49%、20.5%、5%、20.5%及5%之登記擁有人。

鑒於其他股份轉讓，(i) Able Might、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各自將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質押協議，以取代初始貸款協議及初始股份質押協議；(ii) 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各自將發出額外授權書；及(iii) 黃志聰先生將發出一份額外配偶承諾函。新貸款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初始授權書、額外授權書、股東協議、初始配偶承諾函、額外配偶承諾函及抵押協議將構成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並使Able Might繼續對以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該等Shunying股份擁有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

服務協議

購股事項完成後，Able Might已準備好與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支持Shunying持續履行其在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便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Shunying將擁有該土地並在其上建造該工廠。為令Shunying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順利營運，於2021年6月21日，Able Might、Shunying與恒億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恒億已獲委任為Shunying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Shunying由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李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文俊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恒億由李文禎女士全資擁有，而彼為李文斌先生及李文俊博士之姐姐／妹妹。因此，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Shunying及恒億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i)購股事項及貸款轉讓(兩者均根據購股協議進行)；(ii)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iii)服務協議各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公布、申報及(僅就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別情況外，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要求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並確認就該等類型文件設定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作為其響應「一帶一路」戰略和瞄準東南亞市場以拓展國際產業布局之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公司計劃開發其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為此，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公司Shunying之間接控制權，該公司訂立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按98,748,000美元向當地賣家收購該土地。

購股協議

於2021年6月21日，Able Migh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Able Might將於購股事項完成時，(i)以490,000美元向李文斌先生收購490,000股Shunying股份(佔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49%)；及(ii)以該等貸款之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承讓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之該等貸款。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 (1) Able Might (作為買方)
- (2) 李文斌先生(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及貸款之轉讓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李文禎女士(作為貸款之轉讓人)，李文斌先生及李文俊博士之姐姐／妹妹
- (4) 李文俊博士(作為契諾承諾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5) 黃志聰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即490,000股Shunying股份，佔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49%；及
- (b) 該等貸款，包括(1) 37,598,840.82美元(即李文斌先生至今就償付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可退還按金及Shunying營運成本作出之墊款之總和)以及直至購股事項完成時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2) 13,192,694.54美元(即李文禎女士至今就償付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可退還按金及Shunying營運成本作出之墊款之總和)以及直至購股事項完成時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於本公布日期，誠如上文所述，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至今所作出墊款之應計但未付之利息為734,325.44美元。

代價：

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股份代價將為490,000美元，即有關繳足銷售股份之註冊資本。

貸款代價將為相當於該等貸款之全部金額(不包括利息部分)，即有關李文斌先生貸款之37,598,840.82美元及有關李文禎女士貸款之13,192,694.54美元。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全部金額將在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及Shunying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之情況下支付。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將由Able Might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購股事項完成及貸款轉讓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就(1)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2)促使Able Might登記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及(3)有關按Able Might可能指示Shunying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已取得所有必要或Able Might獲告知合宜取得(包括自商務部、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或其他政府或官方機構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文件及審查許可；
- (b) 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於購股事項完成前並無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及
- (c) 購股協議訂約方所作保證及聲明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至購股事項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申一般。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1年10月31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由Able Might豁免)，則Able Might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份或接受貸款轉讓，且購股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購股事項完成及貸款轉讓應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由Able Might、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未完成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

倘(i)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未能達至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或(ii)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前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iii)倘購股協議任何一方認為當地賣家違反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則明確同意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及(在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成為Shunying登記股東後)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須促使Shunying：

- (a) 委任一間柬埔寨律師事務所，而Able Might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柬埔寨律師事務所為Shunying之法律顧問，就該事宜提供有關柬埔寨法律之意見；或
- (b)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或程序收回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向當地賣家支付之全部土地價格；或
- (c) 向Able Might退回或支付(i) Able Might為償付任何應付但尚未向當地賣家支付之土地價格而向Shunying墊付之所有款項；或(ii)已自當地賣家收回之所有土地價格；或
- (d) 尋求其他補救措施(如適用)。

有關其他股份轉讓及
新可變權益實體
文件之進一步
承諾：

現確認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擬於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均取得柬埔寨國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其他股份轉讓及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並確認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將於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均成為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20.5%及5%之登記擁有人當日生效。

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不遲於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均取得柬埔寨國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Able Might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

- (a) 簽訂及簽立就完成其他股份轉讓可能屬必要之所有相關文件及/或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文件及許可)，使李文斌先生、李文俊博士、李文禎女士及黃志聰先生將分別持有緊隨其他股份轉讓完成後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20.5%、20.5%、5%及5%；
- (b) 完成向柬埔寨相關機關及機構登記Shunying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Able Might、李文斌先生、李文俊博士、李文禎女士及黃志聰先生分別為當時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49%、20.5%、20.5%、5%及5%之登記擁有人；及
- (c) 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執行及實施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各自承諾，當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均因其他股份轉讓而成為Shunying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時，倘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未能落實，其亦須遵守由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該等承諾，猶如其為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

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

由於進行購股事項及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Able Might將能夠對Shunying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且視Shunying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此基礎上，Able Might已準備好與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支持Shunying持續履行其在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便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Shunying將擁有該土地並在其上建造該工廠。

Able Might實際上將通過向Shunying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就Shunying於購股事項完成時或之後應付之土地價格尚未支付金額之付款提供資金。

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初步協議於2020年2月21日簽立，其中若干條款經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2月4日之補充協議更改或修訂
- 訂約方： (1) 當地賣家(作為賣方)
(2) Shunying(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土地為一幅鄰近國道面積為126.11公頃之空置地塊，連同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中特別劃定之該港口

購買價：

土地價格為98,748,000美元。

於本公布日期，Shunying之股東已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於相關付款條件達成後，為Shunying提供資金以於相關付款到期日前向當地賣家支付總金額50,400,000美元之可退還土地價格按金，該等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到以下文件之真實副本：

- (a) 轉讓予Shunying之用水牌照，供其使用河水及排放廢水；
- (b) 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批文，同意建造該工廠，並同意持有牌照可進口煤炭作發電用途之該工廠建造供內部使用之燃煤發電站；
- (c) 就建設該工廠及燃煤發電站之最終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及
- (d) 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就Shunying投資柬埔寨製漿造紙向其發出之證書及／或函件，批准(i)從海外進口原材料及回收紙用於該工廠之營運；(ii)進口木漿；及(iii)建造及營運自有燃煤發電站、取水口或泵站以及進口機械及建築材料。

餘下土地價格48,348,000美元將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按下列方式向當地賣家支付：

- (a) 可退回按金21,000,000美元將在Shunying收到書面付款通知及收到(其中包括)以下文件之全部真實副本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i)柬埔寨相關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就轉讓該土地予Shunying並以其名義登記發出之官方文件或證明；(ii)就轉讓該土地予Shunying發出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及(iii)有關政府機關就製漿造紙、進口原材料及回收紙、建造及營運該工廠、取水口／排水點及／或基礎設施發出之批文及／或牌照；
- (b) 可退回按金23,000,000美元將在Shunying收到書面付款通知及收到(其中包括)以下文件之全部真實副本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i)以Shunying之名義所授出或發出證明該土地之硬卡之所有權證書及發出證明該土地之業權轉讓完成之其他必要文件(可供Shunying建造該工廠時使用)；(ii)確認Shunying對其名下不動產之擁有權之證書；(iii)就建造該工廠一期向Shunying發出之建設牌照或許可；及(iv)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就經濟特區及建設該港口(由Shunying用作裝卸木漿、紙及煤)發出之最終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及
- (c) 最終分期付款4,348,000美元將在Shunying收到書面付款通知及收到(其中包括)以下文件之全部真實副本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i)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之允許該工廠營運及生產之牌照或許可；(ii)所發出之允許燃煤發電站營運及發電之牌照或許可；(iii)就建造該港口所發出之建設牌照或許可；及(iv)(如適用)有關土地價格可退回按金及最終分期付款之所有其他付款條件獲達成。

倘當地賣家未能於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規定之時間內(或Shunying與當地賣家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滿足上述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或獲發牌照，或該當地賣家未能於2023年1月22日前滿足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及全部條件，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Shunying及當地賣家將毋須繼續進行該土地及該港口買賣且免除罰金，Shunying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當地賣家須隨即向Shunying退回Shunying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已付之所有土地價格可退回按金。

其他主要條款：

當地賣家須向Shunying合法轉讓、登記及交付該土地及該港口之完整及無產權負擔之所有權及業權證書，該等證書須以Shunying及／或Shunying所選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之名義登記。當地賣家亦同意向Shunying轉讓該土地之業權、牌照及許可(如適用)，並更名至其名下。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Shunying接收該土地之完整業權並享有該土地之獨家使用權及空置管有權。

當地賣家有責任編製申請書或任何相關文件，並提交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備案，以求獲准在該土地上建設該工廠。

當地賣家須代表Shunying獲得就Shunying在該土地上建造該工廠而言屬必要之各類牌照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紙品紙漿進口批文、煤炭牌照、取水及排放牌照、建設牌照、免稅牌照或免稅函、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中提述之其他牌照及批文。

就該港口及建設Shunying自建該港口沿岸之通道或駁船橋而言，當地賣家須編製申請橋墩建設批文之文件。

當地賣家同意遵守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未能遵守之情況下，其將向Shunying全數賠償自Shunying收取之該土地購買價。

有關該土地及該港口之資料

該土地為位於柬埔寨貢布省德楚縣之一幅面積約為126.11公頃之空置地塊。該港口將由Shunying或其代名人於鄰近該土地之一幅地塊上建造，擁有500米海岸線、寬30米、深約12米。

於購股事項完成及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以Shunying之名義興建該工廠及該港口。

有關SHUNYING之資料

Shunying於2019年7月在柬埔寨註冊成立，其業務目標為造紙。

於本公布日期，Shunying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Shunying股份，其中850,000股Shunying股份(佔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85%)及150,000股Shunying股份(佔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15%)分別由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擁有。

Shunying就收購該土地訂立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代價為98,748,000美元，乃根據當地賣家與Shunying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該土地發出之估值報告；及(ii)該土地及該港口之前景。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Shunying將成為該土地之登記擁有人，並將建造該工廠及該港口以營運製漿造紙業務。

有關ABLE MIGHT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生產，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Able Migh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將為本集團持有於Shunying之投資。

SHUNYING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Shunying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 201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51	373
除稅後淨虧損	51	373

Shunying於2021年5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為51.3百萬美元。Shunying於2021年5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為0.4百萬美元。

由於Shunying在2019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故其僅錄得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布日期，Shunying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購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49%已發行Shunying股份，並將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實際控制Shunying之融資及營運以及享有來自Shuny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經濟利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儘管Able Might並無擁有Shunying超過50%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登記擁有權，仍可控制Shunying之融資及營運，從而自業務活動獲得經濟利益。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其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建議會計處理方法，認為將Shunying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外國人(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在柬埔寨擁有任何土地。鑒於外資所有權限制，僅擁有柬埔寨國籍之自然人或法定實體有權在柬埔寨擁有土地。倘公司由柬埔寨人或柬埔寨法定實體擁有51%或以上之投票權，則該公司被視為具有柬埔寨國籍。

因此，Able Might(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該土地，而Shunying僅在其51%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由柬埔寨國籍之自然人或由柬埔寨法律認可之柬埔寨法定實體持有之情況下方可成為該土地之登記擁有人。

就此而言，Able Might與Shunying、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或黃志聰先生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就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訂立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使Able Might可就以柬埔寨登記擁有人之名義所持51%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

柬埔寨法律顧問已告知，鑒於該土地由Shunying(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合法擁有，其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均以柬埔寨登記擁有人之名義持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安排並無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或其他柬埔寨法律。Able Might可訂立合約及文據以保障其投資及取得Shunying之控制權。透過落實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安排，於購股事項完成後，Able Might將被視為於Shuny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據此，本集團將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控制該土地。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詳情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1) 初始貸款協議；
- (2) 初始股份質押協議；
- (3) 初始授權書；
- (4) 股東協議；
- (5) 初始配偶承諾函；及
- (6) 抵押協議。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初始貸款協議

-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 訂約方： (1) Able Might (作為貸款人)
(2)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作為借款人)
- 融資： 待購股事項完成後，Able Might同意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向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分別提供最多為36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之融資。
- 墊款： 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Able Might須存入36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作為分別向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作出之墊款。
- 融資目的： 融資所得款項指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就資助Shunying收購該土地或Shunying之營運成本及開支而出資之權益資本。
- 利息： 無
- 還款日期：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須根據初始貸款協議於以下各項之較早日期向Able Might償還貸款：
- (1) 根據柬埔寨法律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Able Might獲准登記作為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各自之Shunying股份或該土地之擁有人；及
 - (2)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不足51%。

還款： 除非Able Might向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初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須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方式償還，否則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僅將透過將彼等各自之Shunying股份無償轉讓予Able Might或Able Might提名或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方式償還有關貸款，並向Able Might退回可於該等股份轉讓過程中收取之任何代價。為免生疑問，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不得以現金償還初始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惟Able Might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根據初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責任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完全解除：(i)彼等各自之Shunying股份以初始貸款協議訂明之方式全數轉讓予Able Might，一概不論轉讓時上述Shunying股份之價值；或(ii)按初始貸款協議之規定，根據Able Might發出之通知以現金方式償還初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全部金額。

預付款項：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無權於初始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期前預付該協議項下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2) 初始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A)李文斌先生或(B)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
(作為質押人)
(2) Able Might(作為承押人)

擔保金額： 任何由Able Might (i)根據初始貸款協議或(ii)在其他方面就Shunying而已墊付予或將墊付予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貸款，及(如有)就任何上述者所收取之所有利息、違約利息或其他費用

擔保：

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向Able Might轉讓並以Able Might為受益人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其質押及授出其所持相關已質押Shunying股份之所有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之持續一般及持續抵押擔保權益，自購股事項完成起生效。

已質押Shunying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權力須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授予Able Might。

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Able Might將有權收取全部分派，該等分派將會並成為相關初始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所質押擔保之一部分，並受相關初始股份質押協議所增設之擔保權益規限，且倘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收取上述款項，則會立即交付予Able Might或其代名人。

質押人之限制性
契諾及承諾：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同意由Shunying就已質押Shunying股份所宣派或派付之分派應歸Able Might所有，並直接向Able Might匯款。倘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收取分派，其承諾將在收取任何分派後立即就有關分派向Able Might匯款。

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向Able Might作出契諾及承諾，於相關初始股份質押協議存續期之所有時間，其(其中包括)：

- (a) 除為實施其他股份轉讓之情況外，須仍為相關已質押Shunying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擁有其全部所有權，惟須受相關初始股份質押協議下增設之質押所規限，且不得允許除其本身或Able Might或其合資格代名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登記為相關已質押Shunying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及
- (b) 除非為其他股份轉讓，否則不得在未經Able Might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售其持有之已質押Shunying股份。

(3) 初始授權書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A)李文斌先生或(B)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
(作為授權人)
(2) 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及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其
作為董事之清盤人)(作為獲授權人)

期限： 自Able Might成為任何Shunying股份登記擁有人日期
起計一年，並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授權人
不再擔任Shunying之股東，或授權人與獲授權人共
同協定終止權力為止。獲授權人承諾在未經董事會
書面批准前不會終止初始授權書。

授權書範圍：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委任執行董事李經緯
先生(及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其作為董事之清盤人)
為其就(其中包括)進行以下各項之獲授權人：

- (a) 處理Shunying各個管理及營運方面之事宜；
- (b) 真誠及就適當用途行使彼等作為Shunying股東
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收購資產、
委任高級人員及僱員、日常業務決策、記錄保
存、盈利申報、於Shunying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
會會議上作為委任代表就其股份作出投票表決
及所有其他有關Shunying之事宜以及為Shunying
及代其收取彼等作為Shunying股東所獲宣派之
所有股息或盈利；及
- (c) 簽訂或簽立及交付任何該等文件，或作出獲授
權人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為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
或合適之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

其他主要條款：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
件地承諾，只要其擔任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高
級管理層，其須將授權書下之權益及權力轉讓予獲
授權人。

(4) 股東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 (1) Able Might
- (2) 李文斌先生
- (3) 李文禎女士
- (4) 李文俊博士
- (5) 黃志聰先生
- (6) Shunying

期限： 除於下文「於Shunying之股權」及「進一步承諾及契諾」部分所載條文以及股東協議中將於股東協議訂立後隨即生效之若干標準條文外，股東協議須待購股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自Able Might成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日期起方會生效。

於Shunying之股權： 於股東協議的期限內，除購股協議所規定者或就其他股份轉讓或經Able Might所同意者外，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各自不得出售任何Shunying股份之任何權益，且除非經Able Might同意，否則不得對Shunying股本作出任何變更。

委任董事： Shunying之董事會在股東協議存續期內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分別及最初為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及李文俊博士(惟須待彼等各自同意委任，方可作實)。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如相關)黃志聰先生須遵從Able Might之指示，以便Able Might能夠隨時委任及罷免Shunying之任何董事。

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在彼等作為Shunyin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權利(不論個別或共同)時須按Able Might之指示行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

股東大會之
表決安排：

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在彼等作為Shunyin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行使權利(不論個別或共同)時須按Able Might之指示行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Shunying股東決議案之表決權。

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須分別簽立初始授權書及額外授權書，委任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及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其作為董事之清盤人)為彼等之獲授權人，並代其於Shunying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應Able Might不時要求，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須分別簽訂及重續上段所述之各授權書及代表委任書及/或(按Able Might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簽立新授權書及代表委任書，以使Able Might能代其於Shunying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額外融資：

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確認，Shunying可能需要進一步資金以就發展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購買該土地、建設及維修工廠及機器以及Shunying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之任何其他必要營運成本)，並同意，應Shunying要求，Able Might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符合其需要之利息、還款及擔保向Shunying墊付股東貸款。

除股東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概無義務以認購額外Shunying股份或提供貸款之方式向Shunying提供任何資金，除非彼等協定提供有關融資的金額及方式。

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及Shunying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未經Able Might事先書面同意，Shunying不得（且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須促使Shunying不會）訂立可能影響Shunying資產、責任、業務或營運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進行超出Shunying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或與以往慣例不符之業務；
- (b) 批准Shunying主要業務或資產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類型收購或投資；
- (c)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自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並非Shunying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之負債；
- (d) 補充或修改Shunying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Shunying之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Shunying之註冊資本架構；
- (e) 分派股息或股權（惟經Able Might之書面要求者除外）。於該等分派後，各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須以零代價向Able Might轉讓所有該等股息或股權；
- (f) 訂立任何將與任何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或Able Might於任何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權益發生衝突之協議；
- (g) 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hunying之任何股本權益或Shunying之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權利；及
- (h) 將Shunying終止營運、解散或清盤及分派其餘下資產。

Shunying 同意並向 Able Might 承諾，其及各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將促使 Shunying 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無條件接納由 Able Might 提出之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之委聘及替換、Shunying 之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制度，而 Shunying 須相應嚴格遵守及履行；
- (b) 執行由 Able Might 全權決定之 Shunying 業務政策及管理決策；
- (c)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Shunying 之業務以維持 Shunying 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 Shunying 之營運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d) 根據柬埔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審核規定設立 Shunying 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委任由 Able Might 提名之人士為 Shunying 之財務總監，其將負責管理 Shunying 之財務事宜；
- (e) 允許 Able Might 定期及隨時檢查 Shunying 之賬目，並按 Able Might 之要求向 Able Might 提供有關 Shunying 之營運、業務、客戶、財務、員工等相關資料，以便 Able Might、其核數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任何審核及盡職審查工作，並容許 Able Might 及其股東按照相關證券規例披露有關資料；
- (f) 倘 Able Might 提出書面要求，質押所有應收款項及所有其他資產，作為履行其支付 Able Might 所作出或結欠 Able Might 之股東貸款責任之擔保；

- (g)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涉及Shunying資產、業務或收益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任何可能對Shunying之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立刻知會Able Might，並盡力避免該等情況及／或減輕因其導致之虧損；及
- (h) 就該工廠之管理及營運遵守任何適用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及Shunying各自共同及個別亦同意並承諾，Shunying不得(且各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須促使Shunying不會)作出可能導致Able Might或Able Might股東發生利益衝突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5) 初始配偶承諾函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承諾人：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各自之配偶

擔保： 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各自作為各自初始配偶承諾函項下之承諾人)之配偶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本公司、Able Might及Shunying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配偶(即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於Shunying持有之所有權益及該等權益產生之所有利益(例如自其Shunying股份產生之股息)，均不構成承諾人與其各自配偶之間婚姻財產之一部分，而所有有關利益將僅屬其配偶(即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所有；

- (b) 倘其配偶(即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簽立任何協議或法律文件，以履行、修訂或補充就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而簽立之任何協議或文件，則無需承諾人同意或改正，倘其配偶(即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須採取任何可能屬合理必要之行動，以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亦無需承諾人同意；及
- (c) 倘承諾人因任何原因獲得其配偶(即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原本持有之Shunying之任何權益，承諾人同意彼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向李文斌先生或李文禎女士(視情況而定)轉讓於Shunying之所有有關權益，否則彼將受其配偶簽訂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所約束，並將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承擔及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而承諾人將僅按照本公司及/或Able Might之指示處置該等權益。

期限： 初始配偶承諾函將於初始配偶承諾函簽立後隨即生效，並將在購股事項未有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之情況下終止。

(6) 抵押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Shunying (作為抵押人)
(2) Able Might (作為承押人)

條件： 於柬埔寨土地管理機關設立及登記抵押權須待已向Shunying授出該土地之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即硬卡)並以Shunying名義發出後，方可進行。

已抵押物業及
已擔保責任： Shunying同意於抵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該土地及該土地可能加蓋之其他物業提供抵押，以就其履行支付Shunying所結欠或將結欠Able Might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該等貸款)以及(倘有)就任何上述者所收取之所有利息、違約利息或其他費用之責任提供擔保。

抵押人之
限制性契諾：

Shunying不得在Able Might不知情且未獲其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將已抵押物業進行轉讓、出售、分享、轉租、出租、交換、贈予、基金出資或使用以就其他責任提供擔保。

登記抵押：

Shunying須在獲得構成該土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各項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後30個工作日內，就有關不動產所有權證書設立之抵押權知會柬埔寨土地管理機關並向其登記該抵押權。Shunying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進行簽立並提交地籍機關要求之所有規定表格及文件，並採納就訂立抵押協議及簽立所規定表格所需之任何公司決議案。

強制執行抵押：

按柬埔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Able Might有權強制執行其對已抵押物業之權利，其中包括：

- (a) Shunying未能履行或解除抵押責任或抵押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須出售已抵押物業以促使Shunying根據法律條文履行其責任；
- (c) 已就考慮清盤決議案、Shunying解散或清盤或成立清算小組作出任何命令或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召開任何會議；或應已就Shunying或其資產或於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證實之該等程序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以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接管人、強制性財產接收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任何適用之破產或重組法律項下有關Shunying之程序；

- (e) Shunying為或被假定為或被視為於債務到期時無償債能力或無法支付債務、暫停支付任何債務或因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而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進行磋商，旨在重新安排其任何債務；或
- (f) 發生Able Might與Shunying各股東訂立或將訂立之貸款協議(包括初始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

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獲得柬埔寨國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Able Might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i)Able Might、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各自將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質押協議，以取代初始貸款協議及初始股份質押協議；(ii)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各自將發出一份額外授權書；及(iii)黃志聰先生將發出額外配偶承諾函。新貸款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初始授權書、額外授權書、股東協議、初始配偶承諾函、額外配偶承諾函及抵押協議將構成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並使Able Might繼續對以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該等Shunying股份擁有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

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布。

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除受香港法例監管之初始配偶承諾函外)受柬埔寨法律監管，將據此詮釋。根據該等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各方由此所產生之任何爭議須提交至柬埔寨王國之國家商業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唯一仲裁庭可就Shunying股份及／或Shunying之土地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頒令將Shunying清盤。仲裁結果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於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柬埔寨及本公司或Shunying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除初始配偶承諾函外)亦載有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藉此，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各方可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任何已開展但尚未判決之仲裁，尤其是於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包括香港、開曼群島、柬埔寨及本公司或Shunying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委任仲裁員及／或成立必要之仲裁小組／仲裁庭。

繼承

初始貸款協議、初始股份質押協議、初始授權書及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亦對柬埔寨登記擁有人之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其繼承人為相關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簽署方。

儘管上述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並無列明柬埔寨登記擁有人繼承人之身份，惟根據柬埔寨繼承法，個別人士之繼承人順序包括子女(第一順序)、父母(第二順序)及兄弟姊妹(第三順序)，而配偶為永久繼承人，享有與繼承順序人士同等之固有權利。其繼承人之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違反上述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然而，柬埔寨法律規定，由委託人通過合約賦予之代理權須因(其中包括)委託人身故、破產或解散或代理人身故或破產或代理人行為能力受限而剔除。因此，一旦委託人(即初始授權書之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或代理人(即初始授權書之「獲授權人」)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則初始授權書可被視為剔除。於該情況下，在發生該等事件後，各方之承繼人、繼承人及受讓人可能無法維護初始授權書授出之權利。

清盤、破產及離婚

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之51%(即由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所擁有)根據初始股份質押協議質押予Able Might，以抵押Able Might已墊付予或將墊付予(其中包括)(i)初始貸款協議項下；或(ii)與Shunying有關之各柬埔寨登記擁有人之任何貸款。如有任何違反該等責任之情況，Able Might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倘(其中包括)(i)任何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或Shunying為或被假定為或被視為於債務到期時無償債能力或無法支付債務；或(ii)已就Shunying或其資產採取任何步驟以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性財產接收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則Able Might亦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此外，Shunying 透過訂立抵押協議就該土地及該土地上可能加蓋之其他物業向 Able Might 提供抵押，而設立及登記抵押權須待已向 Shunying 授出該土地之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即硬卡)並以 Shunying 名義發出後，方可進行。倘(其中包括)(i) Shunying 為或被假定為或被視為於債務到期時無支付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ii)已就 Shunying 或其任何資產採取任何步驟以委任清算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性管理人、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則 Able Might 可強制執行有關抵押。

基於上述情況，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倘任何柬埔寨登記擁有人破產或 Shunying 解散或清盤，則清算人可沒收及處置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所持有之 Shunying 股份及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以 Able Might 為受益人於 Shunying 應佔之資產。

此外，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之配偶已就在離婚之情況下於 Shunying 股份及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權益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詳情—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5)初始配偶承諾函」一段。

利益衝突

根據股東協議，Shunying 不得(且各柬埔寨登記擁有人須促使 Shunying 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 Able Might 或 Able Might 股東利益發生衝突之行動。如有任何利益衝突，Able Might 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全權決定如何處理此類利益衝突。

根據初始授權書，只要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彼等應將相關初始授權書項下之權益及權力轉讓予獲授權人。

柬埔寨法律顧問之意見

柬埔寨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

- (i) 購股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不包括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初始配偶承諾函及額外配偶承諾函)之簽立具有法律效力，且符合柬埔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 Shunying 業務者)，並構成相關文件訂約方之間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
- (ii)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均符合柬埔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i) 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設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不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或其他柬埔寨法律，亦不構成違反柬埔寨禁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及房地產之法律及法規；
- (iv) 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並不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會構成違反柬埔寨禁止外資所有權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v) 由於設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安排，Able Might能夠於購股事項完成後行使對Shunying及該土地(待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控制權並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

本集團擬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載有若干條文，以使Able Might對Shunying資產行使有效控制及保障。除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於購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通過Able Might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不時參考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常規：

管理控制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代表(不包括李文斌先生、李文俊博士及其聯繫人)(「代表」)，監督及行使對Shunying之管理控制措施。代表將對Shunying之運營進行定期審查，須代表本公司向Shunying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本公司之意見或指示決定重大事宜；
- (b) 代表將積極參與Shunying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之各個方面；
- (c) 代表將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或首席執行官指定之相關管理人員報告Shunying之任何重大事件，首席執行官則向董事會報告；
- (d) 首席執行官及其授權之任何人士將定期對Shunying進行實地考察，開展人員訪談，並向董事會提交考察報告；及
- (e) Shunying之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在柬埔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及就Shunying管理及運營而言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於Able Might指定之地點存置。

財務監管

- (f) 首席執行官或負責財務事宜之相關管理人員及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每月結束後15天內收集Shunying之每月管理賬目、所有銀行賬戶及現金結餘賬單以及主要運營數據以供審閱，且彼等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及
- (g) 倘本公司要求，Shunying將協助及促使本公司對Shunying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計。

法律審查及監督

- (h) 代表將不時諮詢合資格柬埔寨法律顧問，瞭解柬埔寨任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擬作出安排之最新法律發展情況，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須對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
- (i)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執行情況及表現，必要時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員處理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中出現之具體問題；及
- (j)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及討論柬埔寨政府當局關於執行及履行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合規事項及監管查詢(如有)。

董事意見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安排及柬埔寨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於購股事項完成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施後，Shunying之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將歸屬於本集團；及(ii)待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土地之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亦將歸屬於本集團。

倘任何柬埔寨登記擁有人身故、破產或喪失能力，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規定其承繼人、繼承人及受讓人亦將受其項下權利及義務所約束。根據有關機制及柬埔寨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倘任何柬埔寨登記擁有人身故、破產或喪失能力，本集團於Shunying及該土地之權益可得到充分保障，且可避免執行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時遇到之任何實際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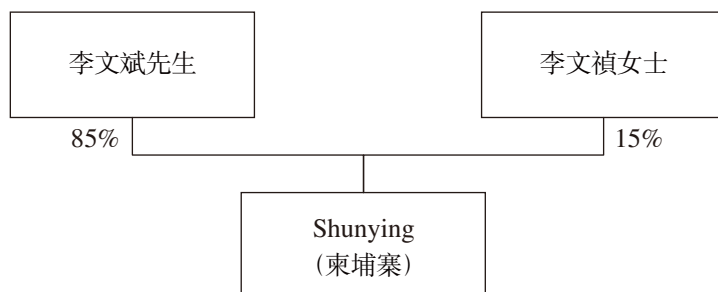
儘管設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仍有意且初始貸款協議及初始股份質押協議亦規定於Able Might獲准登記為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已發行Shunying股份之擁有人及／或擁有柬埔寨土地(包括該土地)時，Able Might可選擇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解除及終止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已承諾且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將承諾將以彼等名義登記之全部已發行Shunying股份(銷售股份除外)無償轉讓予Able Might，並將在該等股份轉讓之過程中收取之任何代價退回予Able Might。

董事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於購股事項完成及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本集團有權並會將Shunying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猶如Shunying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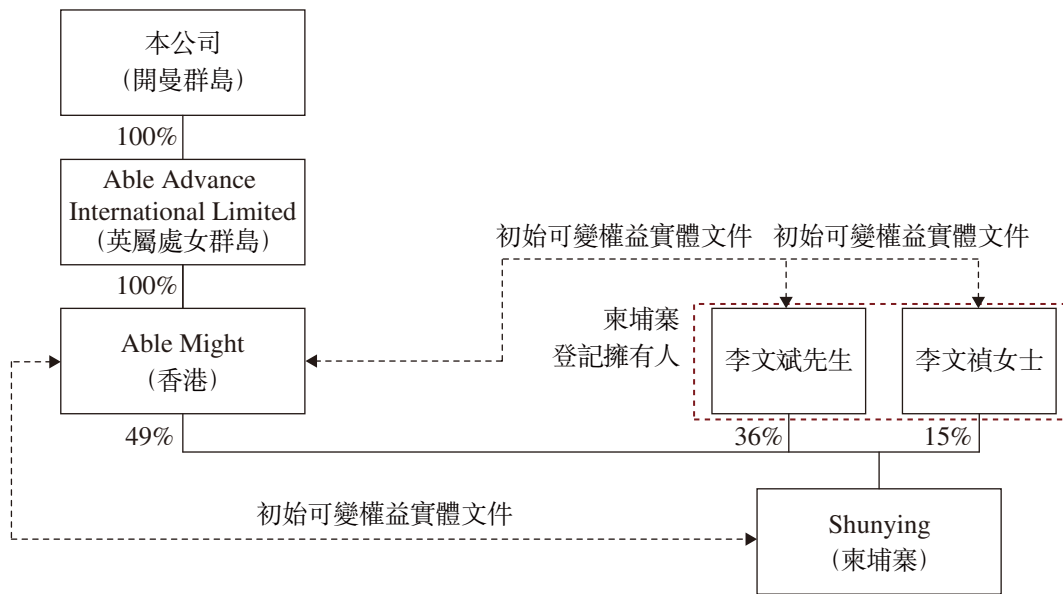
SHUNYING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i)於本公布日期；(ii)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但於其他股份轉讓及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其他股份轉讓及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Shunying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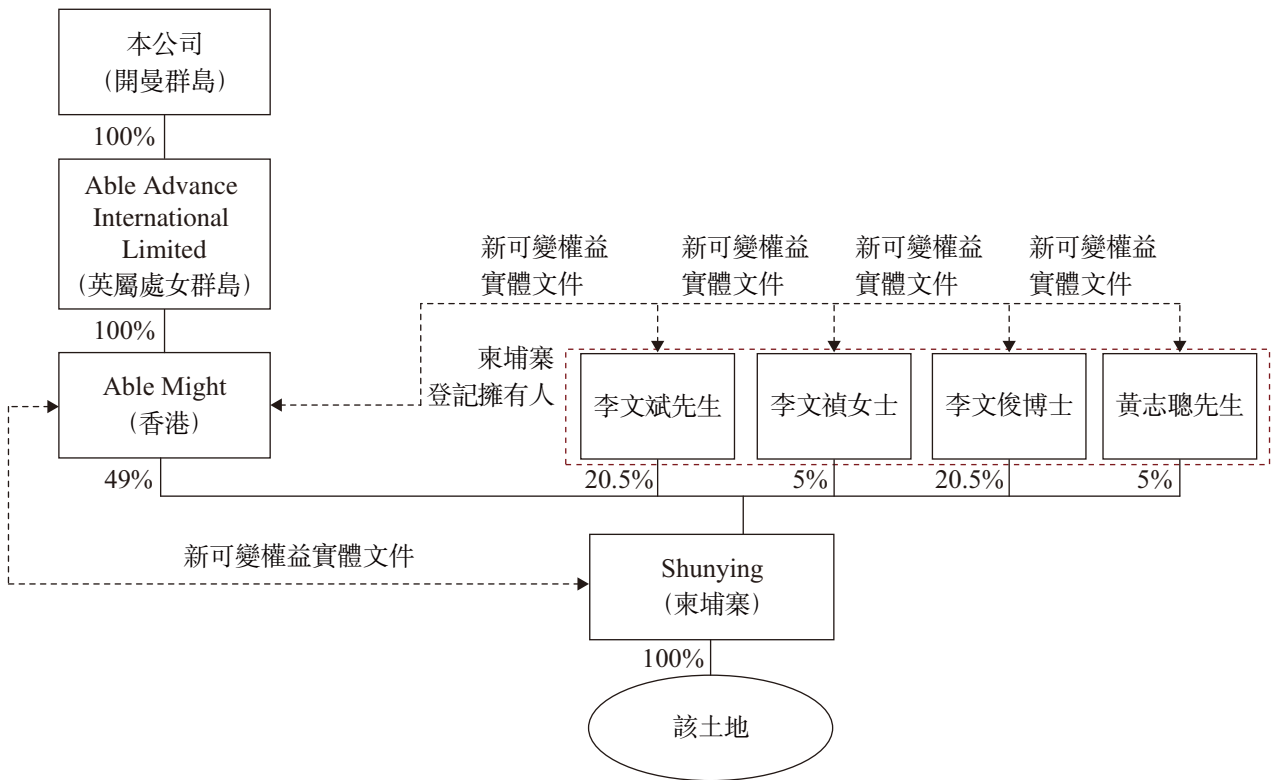
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但於其他股份轉讓及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其他股份轉讓及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服務協議

購股事項完成後，Able Might將準備好與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支持Shunying持續履行其在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便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Shunying將擁有該土地並在其上建造該工廠。為促進營運Shunying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於2021年6月21日，Able Might、Shunying與恒億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恒億已獲委任為Shunying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顧問。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Able Might
(2) Shunying
(3) 恒億

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i)購股事項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進行；(ii)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已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進行；及(iii)該工廠已開始營運及銷售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任何代理或其他方式)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Shunying可選擇終止服務協議。

服務範疇： 恒億將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營運Shunying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向Shunying提供以下諮詢及顧問之該等服務，包括：

- (a) 就監督及監控Shunying之製造過程及產品，確保其符合相關柬埔寨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廢物埋藏)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b) 協助Shunying聯絡相關人士及政府機關，以促進管理、經營及發展其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以及該工廠；

- (c) 就有關該工廠之營運及管理系統、內部監控、招聘以及採購機器、設備及原材料之事宜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d) 就進口供該工廠使用之機器、設備、建築材料及其他基礎設施處理相關批准文件及行政程序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e) 就Shunying或為該工廠招聘高級管理層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f) 就制定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g) 不時從策略角度檢討Shunying之業務及營運狀況，旨在提供意見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盡量提升其價值；
- (h) 評估Shunying之核心優勢及潛力，並就制定Shunying之銷售及行銷策略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i) 就良好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向Shunying提供意見；
- (j) 向Shunying介紹商機；以及
- (k) 向Shunying介紹供應商。

服務費：

Shunying將按月向恒億支付(或倘Shunying未有支付，則須由Able Might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相當於Shunying在柬埔寨經營製漿造紙業務所產生之每月銷售收入(即單位售價x各產品之已售單位數量)(經扣除所有生產及運營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折舊開支、財務成本以及(於各情況下與產生上述銷售收入直接及唯一相關之)相關利得稅(如有)，並按符合Shunying編製管理賬目之適用會計原則之方式計算及釐定(服務協議載列之例外情況除外))之5%。

服務費將於每月結束後37天內支付(即預留30天編製管理賬目及7天安排付款)。

期限：服務協議自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開始，為期3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服務協議將於初始期限或隨後經重續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3年(或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期限)，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即於該工廠投入運作並開始銷售產品後首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330,000美元、8,660,000美元及8,660,000美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該工廠之估計產能；(ii)該工廠之估計銷售收入；(iii)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紙製品售價及需求之估計增長；及(iv)本集團與一名東南亞業務夥伴(其為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諮詢及顧問服務訂立之類似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服務費模式。

有關恒億之資料

恒億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恒億由李文禎女士全資擁有，而李文禎女士為李文斌先生及李文俊博士之姐姐／妹妹。恒億為李文禎女士之投資控股工具。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事項、貸款轉讓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生產，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布所載，本集團瞄準東南亞市場，拓展國際產業布局，以及為配合國內2021年起全面禁止進口廢紙，本集團將積極在東南亞地區拓展再生紙漿業務以替代進口廢紙，增強原材料配置，確保生產成本優勢。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透過訂立購股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本集團將取得Shunying之間接控制權(繼而訂立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土地用作建造該工廠)，因此，購股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切實之商機：

- (i) 鑒於中國禁止進口廢紙(其為本集團造紙之主要材料)，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允許進口紙漿及廢紙進行生產之新地點擴大經營規模，在商業角度屬必要。柬埔寨政府批准進口木漿及回收紙應付本集團再生紙漿業務發展及東南亞擴張戰略之需求；
- (ii)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許多競爭對手已逐步在越南、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搬遷生產單位及/或擴大業務據點，此舉大幅降低其生產成本及相關勞工成本。董事在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柬埔寨是適宜投資之國家：(a)其具有建造工廠所需之充沛土地資源；(b)穩定勞動力供應；(c)相對低廉之經營及勞工成本；及(d)柬埔寨經濟之未來前景及潛在增長；
- (iii) 本集團認為該土地是位於在柬埔寨內適合興建該工廠之地點。其位於貢布省，為柬埔寨與泰國灣交界之數個省份之一。本集團獲准於一幅鄰近該土地之地塊建造該港口，用作以具經濟效益之方式進口及/或出口回收紙、木漿、原材料及紙製品。該土地亦有公路通往柬埔寨南部之主要城區。董事認為陸路暢達可加快本集團獲得進入本地市場之途徑；及
- (iv) 本集團可就於柬埔寨建造該工廠及開展製漿造紙業務向柬埔寨政府尋求一般批准及支持。與柬埔寨政府關係融洽及其支持態度，可提供穩定之營商環境，以便本集團在該區長期實施整體業務策略，對於本集團擬擴張至本地市場屬便利及有利。

本集團已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行使對Shunying之控制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董事注意到以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1. 倘柬埔寨政府或法院發現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不符合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或倘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改變，則Able Might可能會被迫放棄本集團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文件獲得之權益。

概無法保證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將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之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對現有法律或法規進行詮釋，以致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將被視為不符合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2. 就提供Shunying或其股東之控制權而言，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可能不如股份直接擁有權有效，因彼等可能未能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責任。

Able Might將僅擁有Shunying股份總數之49%，並依賴與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及Shunying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合約安排，以於柬埔寨經營Shunying之主要業務。就向Able Might提供Shunying之控制權而言，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可能不如所有附投票權股份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通過直接擁有Shunying之所有權，Able Might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以對Shunying之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文件，Able Might依賴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責任，從而行使對Shunying之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此外，倘任何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或Shunying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責任或與Able Might出現爭議，Able Might可能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柬埔寨法律規定之法律救濟，其可能有限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概無法保證結果將有利Able Might，並可能對Able Might控制Shunying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 Shunying股東可能與Able Might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Able Might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ble Might對Shunying之控制權基於(其中包括)Able Might、柬埔寨登記擁有人及/或Shunying所訂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合約安排。倘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未有完全按Able Might之利益行事，或Able Might與彼等之間之利益衝突未有按有利於Able Might之方式解決，Able Might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李文斌先生及李文俊博士均為董事而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職責以避免利益衝突，故可減輕該風險。

4. **Able Might**根據柬埔寨法律執行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時可能面對延誤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對**Able Might**對**Shunying**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除初始配偶承諾函及額外配偶承諾函外)受柬埔寨法律規管，且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將按照柬埔寨法律作相應詮釋。詮釋或執行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引致之任何爭議將按照柬埔寨法律程序及規定解決。此外，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載有條文，規定由此產生之所有爭議將於柬埔寨提交仲裁，而有關裁決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然而，倘**Able Might**選擇執行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則無法保證**Able Might**將通過柬埔寨之法庭訴訟或仲裁程序獲授有利判決或裁決。此外，**Able Might**於執行過程中可能面對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於該情況下，**Able Might**未必能及時取得有利及充分之法律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Able Might**對**Shunying**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Able Might**未必能於柬埔寨登記擁有人等身故或破產後使根據授權書授出之權利生效。

柬埔寨法律規定，由委託人通過合約賦予之代理權將因(其中包括)委託人身故、破產或解散或代理人身故或破產或代理人失去行為能力而剔除。因此，一旦委託人(即授權書之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或代理人(即授權書之「獲授權人」)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則授權書可被視為剔除。於該情況下，在發生該等事件後，**Able Might**可能無法使根據授權書授出之權利對各方之承繼人、繼承人及受讓人生效。

6. **Able Might**並無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之任何保險。

Able Might之保險並無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Able Might**無意就此投購任何保險。然而，**Able Might**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Able Might**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Able Might**將繼續評估就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交易投購保險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儘管存在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上述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惟經計及上列各項之商業利益後，董事(不包括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彼等已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購股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服務協議

恒億為一間由李文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李文禎女士於東南亞及柬埔寨擁有Shunying業務所需之豐富業務經驗及網絡。為令Shunying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順利營運，董事認為委任恒億提供該等服務就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及必要，原因如下：

- (i) 李文禎女士多年來一直聯絡、協調及管理東南亞國家工廠之製造業務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自政府機關獲得相關批准及業務經營許可證、就主要人員之委聘條款進行磋商以及監督及管理在東南亞國家之其後業務投資。此外，李文禎女士在東南亞具備製漿造紙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例如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
- (ii) 李文禎女士在為本集團業務擴張開拓新地址及物色適合建造該工廠之土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在此過程中，李文禎女士獲得相關知識，並與柬埔寨政府機關及當地社區建立進行製漿造紙業務必要聯繫。彼幫助本集團就建造該工廠及該港口獲得當地政府之必要批准及支持。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柬埔寨經營製漿造紙業務之經驗，因此李文禎女士對當地之知識及經驗就本集團在柬埔寨經營及發展Shunying之業務而言極為相關且寶貴。因此，若恒億(由李文禎女士全資擁有)擔任Shunying之顧問，繼續推動本集團在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之工作，並在可預見之未來促進本集團與柬埔寨政府之間之可行及友好業務關係，屬本集團合理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案；及

- (iii) 另一方面，李文禎女士亦準備長期投入，並願意為本集團之柬埔寨項目作出各項業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擔任Shunying董事之職務，以及就該項目定期出差及留駐柬埔寨。因此，李文禎女士被視為是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持續之諮詢及顧問之該等服務之理想人選。

經計及恒億將提供該等服務之範疇及上文所載因素，董事(不包括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彼等已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i)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Shunying由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李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文俊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恒億由李文禎女士全資擁有，而彼為李文斌先生及李文俊博士之姐姐／妹妹。因此，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Shunying及恒億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i)購股事項及貸款轉讓(兩者均根據購股協議進行)；(ii)可變權益實體文件項下之交易；及(iii)服務協議各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公布、申報及(僅就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別情況外，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要求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並確認就該等類型文件設定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誠如本公布所披露者，根據適用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外國人不得在柬埔寨擁有任何土地。因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Might已訂立或將訂立一系列協議及文件(即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以(i)使本集團對Shunying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ii)將Shunying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及(iii)於購股事項完成後行使對該土地之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
- (b) 購股事項完成後，由於落實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安排，Shunying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且Shunying業務營運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風險將實際流入Able Might。鑒於Shunying進行該工廠之建設將擴大本集團產能，符合本集團於造紙市場擴大經營規模、加強產能及把握更多業務發展及業績增長機遇之業務戰略。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將為本集團之一項長期安排。董事亦認為，就每三年或以下期間重續可變權益實體文件，此舉將帶來沉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亦將增添不必要之行政成本。訂約方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以獲得Shunying產生之收入及中長期內與客戶發展穩定業務關係，直至外資所有權限制根據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剔除為止，此做法屬商業可行；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期間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布(內容有關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採用合約安排，以取得營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的公司之控制權)所進行之研究，並認為研究結果使其能夠就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期限進行有意義之比較，及基於研究結果載有以下資料：(i)充足數量之可比較交易；(ii)合約安排條款之全面資料以作比較；及(iii)類似性質合約安排之詳情。考慮到研究結果之可比較性，獨立財務資料注意到，公司按超過三年之期限採用合約安排以訂立性質類似之協議於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條款將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及持續享有來自Shunying之經濟利益；及(ii)與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性質類似之協議具有超過三年之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及李文俊博士之姐夫/妹夫)已自願就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Might」	指	Able Might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授權書」	指	由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作為授權人)單獨就(其中包括)授權李經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處理Shunying管理及營運以及行使作為Shunying股東之所有授權人權利將予簽立之兩份授權書及委託書，各自為一份「額外授權書」
「額外配偶承諾函」	指	黃志聰先生之妻子以本公司、Able Might及Shunying為受益人就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若干擔保將予簽立之配偶承諾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	指	Shunying與當地賣家就收購該土地及鄰近該土地之一幅地塊之通行權供Shunying或其代名人建造該港口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之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經Shunying與當地賣家就上述土地買賣協議中若干條款之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2月4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Camlaw Jingsh Group，本集團有關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
「柬埔寨登記擁有人」	指	Shunying之柬埔寨登記擁有人，自本公布日期起至其他股份轉讓完成止，指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而於其他股份轉讓完成之時或之後，則指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包括柬埔寨登記擁有人有權收取就已質押Shunying股份作出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股份及／或清盤股息、財產分派、資本回報、利息、收入及其他形式之分派，於各初始股份質押協議中進一步界定，以及就換取任何已質押Shunying股份收取之任何及所有現金及其他財產
「李文俊博士」	指	李文俊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指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該工廠」	指	由本集團於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該土地上興建之製漿造紙廠
「外資所有權限制」	指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對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法律實體擁有柬埔寨土地之法律限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億」	指	香港恒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禎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期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始貸款協議」	指	Able Might(作為貸款人)、李文斌先生與李文禎女士(作為借款人)就Able Might向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提供51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貸款協議
「初始授權書」	指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作為授權人)各自就(其中包括)授權李經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處理Shunying管理及營運以及行使作為Shunying股東之所有授權人權利所單獨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兩份授權書及委託書，各自為一項初始授權書
「初始股份質押協議」	指	Able Might(作為承押人)與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作為質押人)就根據彼等名下持有之Shunying股份所單獨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兩份股份質押協議，各為一份「初始股份質押協議」
「初始配偶承諾函」	指	李文斌先生之妻子及李文禎女士之丈夫以本公司、Able Might及Shunying為受益人就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文件之若干擔保所單獨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兩份配偶承諾函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指	初始貸款協議、初始股份質押協議、初始授權書、股東協議、初始配偶承諾函及抵押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柬埔寨貢布省德楚縣面積約126.11公頃之空置地塊，其正由Shunying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並由軟卡轉為硬卡之過程
「土地收購事項完成」	指	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之完成
「土地價格」	指	98,748,000美元，為Shunying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購買該土地之代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向Able Might轉讓該等貸款
「貸款代價」	指	轉讓該等貸款之代價
「該等貸款」	指	Shunying於購股事項完成之日結欠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之股東貸款總金額(包括直至購股事項完成時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當地賣家」	指	目前持有該土地之一名柬埔寨當地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抵押協議」	指	Shunying(作為抵押人)與Able Might(作為承押人)就抵押該土地及該土地上可能加蓋之物業之權利及責任將予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抵押協議，以抵押(其中包括)Shunying將結欠Able Might之股東貸款
「黃志聰先生」	指	黃志聰先生
「李文斌先生」	指	李文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李文斌先生貸款」	指	(i) 37,598,840.82美元(即李文斌先生至今就償付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可退還按金及Shunying營運成本作出之墊款)；及(ii)直至購股事項完成時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李文禎女士」	指	李文禎女士，李文斌先生之姐姐及李文俊博士之妹妹
「李文禎女士貸款」	指	(i) 13,192,694.54美元(即李文禎女士至今就償付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項下可退還按金及營運成本作出之墊款)；及(ii)直至購股事項完成時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新貸款協議」	指	Able Might (作為貸款人)、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與黃志聰先生(作為借款人)就Able Might向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提供51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將予訂立之新貸款協議
「新股份質押協議」	指	Able Might(作為承押人)與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作為質押人)就根據彼等名下持有之Shunying股份將予單獨訂立之四份股份質押協議
「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指	新貸款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初始授權書、額外授權書、股東協議、初始配偶承諾函、額外配偶承諾函及抵押協議
「其他股份轉讓」	指	李文斌先生向李文俊博士轉讓155,000股Shunying股份及李文禎女士分別向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轉讓50,000股Shunying股份及50,000股Shunying股份
「授權書」	指	初始授權書及額外授權書，各為一份「授權書」
「該港口」	指	Shunying或其代名人將於鄰近該土地之一幅地塊建造擁有500米海岸線、寬30米、深約12米之港口，其構成根據柬埔寨土地買賣協議所購買標的物業之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李文斌先生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Able Might出售之490,000股Shunying股份

「服務協議」	指	Able Might、Shunying及恒億就提供該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恒億根據服務協議就促進營運Shunying於柬埔寨之製漿造紙業務將提供之服務，其詳情於本公布「服務協議」一節載述
「購股事項」	指	Able Might向李文斌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Able Might、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及黃志聰先生就購股事項及貸款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購股事項完成」	指	購股協議之完成
「股份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李文斌先生、李文禎女士、李文俊博士、黃志聰先生、Able Might及Shunying就Shunying之股東權利及責任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Shunying」	指	Shunying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李文斌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Shunying股份」	指	Shunying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協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指	初始可變權益實體文件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文件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為促使Able Might對51%已發行Shunying股份總數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其帶來之經濟利益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文件設立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詳情於本公布「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一節載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